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公安局）的（“浙警智治”台州平台（底座部分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浙警智治”台州平台（底座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9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71.74 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

要求：

- 1、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